## 一個母親良善的愛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翠媚修復促進者

小傑幼年學業成績差強人意,家中排行老大,高職畢業後就開始擔任開車送貨工作,與家人關係疏離,與被害人曾為情侶,交往過程中屢次分手又復合,在第三次分手欲復合未果下,憤而對被害人施暴致死.判刑15年.被害人為家中獨生女,已大學畢業,正值對人生與工作充滿熱誠與期待的階段,經此傷害致死,陳媽媽面對失去愛女,在精神與身體健康上備受煎熬。

陳媽媽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與加害人修復<sup>1</sup>,陳媽媽表示,事發後,僅知道加害人向其家人表示準備好塔位,也坦承犯案,很快收押進行審理,陳媽媽在法庭上僅見過加害人幾眼,並沒有機會當面詢問加害人,為何最後會失手釀成被害人死亡,陳媽媽表示在加害人與被害人交往兩年多期間,自己其實不會干涉年輕的人的感情發展,也在加害人來與被害人同住時,給予加害人很多的關照,就當作自己孩子般的照顧,甚至自己不吃牛肉,但因為知道加害人喜歡吃牛肉,也會準備牛肉麵給加害人食用·陳媽媽表示,自己心裡有很多的話及傷痛,事發後雖然加害人已經被判刑且已經服刑一段時間,但自己心裡一直罣礙著,在接受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協助時,主動向協會秘書提出,並透過地檢署的協助聯繫,進行約兩個月時間的修復。

筆者從100年開始接受修復式司法促進者訓練並實際執行,參 與之案件有的案件促進修復成功,有的因著後續發展而停止進行,

<sup>「</sup>本件是由被害人家屬主動於加害人執行時提出修復,依照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肆、實施原則二,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,係因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偵查階段仍處於急性創傷期,聽聞加害人訊息有可能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,故參採外國相關規定,於計畫中增列重大暴力犯罪案件之修復應由被害人主動發起之規定。



在這過程中看到及體會到人性最深沈的部分,有美有善,也有自私自利的心態等。

陳媽媽第一次出現在會談室時,是曾經歷艱辛生活、堅強簡樸的女性樣貌,這樣的一位女性在老年,應該是享受子女的孝順奉養,但陳媽媽表示自己還能工作,除了繼續減少家庭負擔,還想為孩子們準備更好的生活,不要成為孩子們的負擔,也可以與先生平淡的過著老年生活。

陳媽媽陳述自己與加害人共同生活時的觀察與印象,也透過其他管道訊息,了解加害人在成長過程中的缺乏,有著衝動,孤單、不被接納,及對感情的堅持,但對衝動控制上卻是不足,且在情感上的表達有著成長的空間·陳媽媽知道加害人需要服刑十五年,在加害人最年輕最精彩的歲月中,需要為錯誤的行為付出代價,陳媽媽露出不捨、難過與遺憾,但也對加害人表達關心,想要了解其服刑期間的狀況。

經過地檢署協助,安排筆者入監與加害人進行兩次個別會談, 同時執行修復式司法的旭立基金會也與陳媽媽進行兩次會前的會談 與準備,也邀請犯罪被害保護協會的工作人員擔任陳媽媽的支持者。

進行修復面對面會議是陳媽媽第一次靠近及進入監所,正好遇到受刑人移舍房,當一行約二十位受刑人穿著棉衫短褲,頂著臉盆盥洗用具,帶著腳鍊,從中央臺旁邊而過,腳鏈摩擦地面的聲音及景象,陳媽媽從一開始入監檢查的顫抖不安,到這時的景象,連筆者都感受到陳媽媽的不安與複雜情緒,連忙將陳媽媽拉近身旁,用肢體及眼神鼓勵她,並做簡短解釋以安定陳媽媽的心。

在監所安排的會談室中終於見到加害人,當陳媽媽專注看著加害人抬起的頭,面對著加害人的臉,那一刻的安靜似乎凝結了很多複雜的情感流動,筆者順利的引導雙方陳述與表達,陳媽媽對加害人受刑期間的表現,給予肯定及未來的期待,加害人表達對陳媽媽目前生活的關心,也請求陳媽媽當面的原諒,並懇請待其服刑結束,能否接受加害人用探視與關心來彌補對陳媽媽造成的傷害與愧疚。筆者永遠記得很清楚,此時的陳媽媽沒有責備,還鼓勵加害人服刑期間,要努力好好學習一些技能,真誠的回覆加害人:『到時若我還在,歡迎你來看我…』。

修復會議結束,加害人返回舍房的腳步輕了,陳媽媽等待離開時,悄悄跟我說,感覺加害人神情面貌與之前已經有所不同,陳媽媽表示可以感受到加害人這段時間內心的改變,參與人員出了監所,陳媽媽很真誠的向所有協助人員道謝,也表示自己心頭的罣礙終於放下,未來的人生還有需要處理的事,人生就繼續往前進了!

人與人的相遇都是一種奧秘,從陳媽媽經歷喪女的痛中,看到她想要面對這一個曾經熟悉,且一起生活過的加害人的「勇氣」,並且選擇原諒及鼓勵對方,筆者深深被激勵著,也被感觸到,雖然每一個人在社會上有不同的角色,但在生命的過程中,能夠有所牽引與觸動,就能有彼此造就與成全的火花。希望陳媽媽所顯露的「勇氣」能鼓勵及安慰更多的人心。直到如今,筆者才體會出,原來陳媽媽是這麼的愛她已經離開的女兒,所以她選擇原諒及祝福!原來「愛」與「勇氣」是可以創造奇蹟的!